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944號

聲 請 人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

關 係 人 陳沛翎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繼承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108年1月23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24樓之3）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3月1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對被繼承人乙○○等人提起民事代位損害賠償之訴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繫屬在案。惟被繼承人於108年1月23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為使上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女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影本、民事起訴暨告知訴訟聲請狀影本、本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343、1741、3833、3991、4613、4726、4875號、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980號、本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拋棄繼承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等卷宗查核無誤，自堪信為真正。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現有訴訟案件繫屬中，聲請人自應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二)本院審酌：關係人甲○○為被繼承人之女，其雖已聲明拋棄繼承，惟其與被繼承人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13號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對於該訴訟所涉之事實較他人清楚知悉，且關係人為被繼承人之親屬，對於

01 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應均較他人為知悉，復經本
02 院徵詢其意見後，其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此有
03 關係人提出之112年8月23日函及112年9月18日電話紀錄各一
04 紙在卷可稽，考量關係人為被繼承人之親屬，對於被繼承人
05 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應均較他人為知悉，故由其擔任本件
06 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從而，本院為利於管理及處理被繼承
07 人後續之遺產及債務問題，爰依法選任關係人甲○○為被繼
08 承人乙○○之遺產管理人。又本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應以
09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
10 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1 四、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
12 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
13 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
14 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
15 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
16 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
17 產之移交。前項第1 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後3
18 個月內編製之；第4 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
19 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
20 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
21 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
22 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 條亦有明文規定。依
23 此，遺產管理人應依法執行上開法律所定之遺產管理人職
24 務，並於職務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及提
25 出有關文件，附此說明。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